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隋平先生，1971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、副教授。现任江苏华辰独立董事；河南大学教师；天津东旭中大商贸有限公司监事。曾历任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职员；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影创光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上海影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重庆影创讯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；成都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；江西影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；湘潭大学教师；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、三次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	2025年应出席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2025年应列席股东会（次）
隋平	9	9	0	0	否	3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ESG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虽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但始终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全面履行董事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我系统性参与公司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工作，重点围绕资本运作管理、激励机制建设及制度体系优化等核心治理议题进行深入研讨，对相关方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与可行性审慎把关并提出专业意见。同时，通过与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，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管理、决议落实及内控建设等整体情况。相关履职工作均获公司重视，有效助力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阅了《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真了解公司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机构资质、人员配备、诚信记录、独



立性情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，并就该等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和沟通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，认真回应并解答股东关切，围绕公司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及行业趋势开展坦诚沟通，广泛听取合理化建议，有效促进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良性互动。

（六）参与履职相关培训的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新规文件及监管案例，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。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度参加培训次数 5 次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结合个人工作安排，以线上远程参会与线下实地走访相结合的方式，积极履行监督与决策辅助职责，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原则。线上，通过视频、电话会议等形式全程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业绩说明会等会议，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做好参会准备；会中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管理、风险管控等重大事项，与董事长、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交流，结合专业视角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切实参与公司决策过程。线下，专程前往公司北京办事处实地考察，了解运营情况并提出优化建议；同时到访公司总部，与管理层、核心经营人员面对面沟通，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运营全貌，精准把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。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 16 天。

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，不拒绝、阻碍和隐瞒，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其中2025年7月前相关报告尚经监事会审议，2025年7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，相关审议程序相应调整，前述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拥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、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6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依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，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。2025年7月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耿德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》，经民主选举耿德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2025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次聘任的职工董事耿德飞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依法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。在审议过程中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确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正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与激励机制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，薪酬发放流程严格遵循既定制度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，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公司



经营目标的一致性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2、制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全面、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，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约束，能够实现激励目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核心人才长效激励。此外，公司在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审议流程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均符合规定，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始终秉持忠实、勤勉、审慎的履职原则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重大议案。履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每一项议案材料，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各项审议事项均予以认可，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决策流程，主动就相关事项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、大力支持与必要保障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履职义务，按时参加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与治理规范情况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各项决策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隋平

2026 年 4 月 23 日